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08—009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 人，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641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1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72,942,0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1%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99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。公司除四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，200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,476,424.80 元，净利润 29,076,655.3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6,168,989.7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,297,708.55 元，减去 2006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,42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5,046,698.32 元。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,000 万股为基数，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.0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470 万元，剩余 40,346,698.32 元未分配利润，结转到下年度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中有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根据南昌市地名办公室和辖区派出所重新核准，同意公司原注册地址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变更调整为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；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

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九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其中：同意 74,64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（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 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
 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 - 4、会议记录
- 特此公告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